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食品中真菌毒素抽驗不符合規定名冊

編號	抽驗日期	抽驗產品	抽驗地點	來源廠商及地址	檢驗結果 檢出值(標準)	後續處理情形
1	112/5/02	花生粉	老翁家/臺北市 松山區新東街 19 號	今日食油行/雲林縣西 螺鎮延平路 406 號	黃麴毒素 B1 : 4.8 μ g/kg(2 μ g/kg 以下) 總黃麴毒素 B1+B2+G1+G2 : 5.5 μ g/kg(4 μ g/kg 以 下)	<p>1. 本局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1 條令販售場所下架同批號產品。</p> <p>2. 違規產品移請製造商轄管雲林縣衛生局進行源頭查處，若經查證屬實，將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及同法第 48 條規定販售業者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至 30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